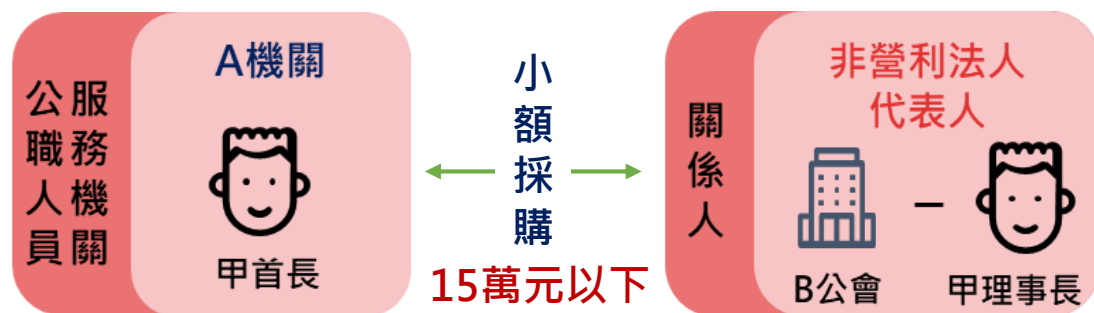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宣導

兼職沒問題，但關係人交易請留心 篇

壹 案情概要

A機關首長甲擔任B公會理事長，近日A機關欲辦理某項業務宣導，秘書室是否可以用小額採購的方式委託B公會辦理呢？



貳 案例研析

一. 甲首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2條規範之公職人員，其本人擔任B公會之理事長（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則B公會為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關係人。

人物登場請留意：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 B公會原則不可以與甲首長之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於符合「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情形下，始得排除交易禁止之列進行交易。

交易行為出現：原則交易禁止，除非法規允許。

參 >>>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關係人間有交易行為之**5類交易** (利衝法§14I但書)

應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0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利衝法§14I但書(1)

02

依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利衝法§14I但書(2)

03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交易。

利衝法§14I但書(4)

04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利衝法§14I但書(5)

05

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

利衝法§14I但書(6)

「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

肆 >>> 公職人員（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等）請留意 

01

主動釐清「關係人」範圍，充分瞭解利衝法相關規範。



未能判斷是否適用利衝法相關規範者，宜先洽詢政風室。

02

提醒關係人留意：與機關間之交易行為，是否符合利衝法規定。

原則禁止，例外於符合前揭利衝法§14I但書各款規定下允許。



例外允許時，提醒關係人交易前應依利衝法§14II完成身分關係揭露。

**採購交易須揭露之態樣：
§14I但書(1)、(2)

伍 >>> 機關承辦人可以怎麼做

01

機關內宜建立「關係人」通報機制，提供辦理採購或補助交易之業務單位參考。



如：商請人事室適時協助將利衝法適用對象之兼職情形，通報予辦理採購或相關業務單位及政風室。



如遇未能判斷是否適用利衝法規範時，宜先洽詢政風室。

02

各科室辦理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案件 

涉及利衝法適用對象或其關係人時，請主動洽詢政風室利衝法相關規範。

採購案件盡量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

利衝法§14I但書(1)

如為本機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提醒其於交易前履行身分關係揭露義務。



利衝法§14II

機關承辦單位務必於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利衝法§14II、細則§27



陸

政風室如何協助機關



01

協助釐清法律關係、提供法規諮詢，遇疑義時即時向政風處求援。



積極掌握利衝法適用對象之兼職情形，適時辦理相關宣導。



首長們兼職較難避免，宜提醒注意通報「關係人」，採購案件盡量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

02

協助檢視機關之採購交易案件是否依法規辦理且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



原則法規禁止，例外於符合利衝法§14I但書各款規定下允許。

關係人於交易前，是否依利衝法§14II完成身分關係揭露？

**採購交易須揭露之態樣：
§14I但書(1)、(2)



機關承辦單位於交易行為成立後，是否依利衝法§14II及細則§27，於30日內主動公開？

**採購交易須揭露之態樣：
§14I但書(1)、(2)

